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01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呂柏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柏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0,966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